



#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

### 一案所涉标的物

## 资产评估报告书

### 摘要

特别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受理法院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- 三、评估目的：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
- 四、评估对象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一案所涉标的物
- 五、评估范围：位于松江区车墩镇车业路15号、25号、35号厂房内的4台起重机
- 六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七、评估基准日：2015年10月27日
- 八、评估方法：成本法
- 九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5）松执字第487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64,6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万肆仟陆佰元整）。
- 十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：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6年10月26日止。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- 十一、重大特别事项：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
- 十二、评估报告出具日期：2015年12月10日

